

962555

帮依忙

小忙微调查

12人在某知名涮肉店聚餐后一氧化碳中毒,事发一个多月后仍未获道歉和解释

店家不承认 顾客举证难

一场午餐聚会后,竟然多人一氧化碳中毒!这是一个多月前,市民张女士(化名)一行12人的“惊悚遭遇”。近日,他们向“新民帮依忙”求助,事发后,他们与商家反复交涉,却陷入了“举证难”“沟通难”的尴尬境地,时至今日都没有得到店家的道歉和解释。

聚餐之后昏昏沉沉

据张女士回忆,5月12日中午,她与友人共12人在南门涮肉上海一店(世博大道)包厢内就餐,总共消费4095.1元。“吃到快散场时,我们当中有很多人发现情况不太对劲。”张女士和几位朋友开始感到阵阵眩晕,脑袋也仿佛变得越来越重。

“一开始,我还以为是酒精的作用,有些上头,或是缺乏休息太累了,并没太在意。”张女士表示,但这种难受的感觉一直挥之不去。整个下午,张女士都是昏昏沉沉的。熬到傍晚时分,她实在是撑不住了,便前往医院就诊。白纸黑字的结果让她大吃一惊:一氧化碳中毒。当张女士提及还有不少朋友曾跟她“同处一室”时,医生赶紧让她通知他们及时就医。

张女士不敢怠慢,连忙通过微信告知好友。随后,大家陆陆续续发来了自己的就诊记录,无一例外,均为一氧化碳中毒。其中,有的人一氧化碳血红蛋白(COHB)指标超出标准值数倍,甚至要进高压氧舱治疗。

一起聚餐的刘先生(化名)告诉记者,当天晚上回到家中后,是家人提醒下才“逃过一劫”。“我的孩子指着我说,爸爸,你的脖子怎么这么红?这时,我才意识到情况不太对劲,赶紧照了照镜子,从脸颊到颈部,都呈现出明显的猪肝色。”刘先生马上赶到医院检查,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的浓度竟为8.8%,超出非吸烟人群的正常值4倍(正常值一般在0%~2.3%,主要来自内源性一氧化碳;吸烟人群的碳氧血红蛋白正常值在2.4%~4.2%),甚至可能导致迟发性脑损伤。刘先生透露连续4天进高压氧舱治疗,才逐渐舒缓过来,“我的脑袋到现在还是晕晕的,全身上下都没什么力气,真不知道会不会有后遗症”。

事发多日仍无说法

张女士透露,5月16日,他们委托两位代表向店方表达了明确诉求,希望查清原因,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。但一个多月过去了,该门店仍然没有一个明明白白的说法。

记者就此事采访了涉事门店。一名于姓店长回应称,事发后,商家并没有“避而不见”,也没有推卸责任,在查明事情来龙去脉后,愿意给予一定的补偿。只是目前,对于事情的起因和证据链等的认定,双方仍然存在分歧。“我们与消费者一直保持联系。只是情况比较复杂,其中还存在着诸多疑点。”

于店长称,门店现场并没有使用炭,用的是环保植物油,照理不会在包厢内产生大量一氧化碳。当天的包厢坐过3拨客人,其他客人并未出现一氧化碳中毒的状况。事发当晚,消费者报警,市场监管部门也到店里查看。门店也做过一氧化碳自测,结果显示正常。

对于这样的回复,张女士等直言,店方完全是在强词夺理、撇清干系,将“皮球”踢给了消费者。“12个人在同一门店用餐后同时一氧化碳中毒,根本无法用巧合来解释。现在要我们消费者举证自证,实在是太近情理了!”根据张女士一行人的“复盘”调查,中午用餐后,他们均没有前往过其他容易产生一氧化碳的场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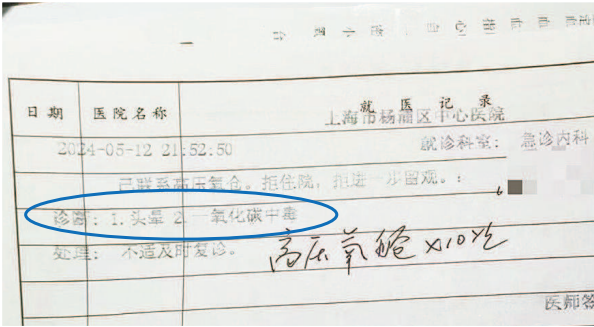
监管部门介入调查

截至发稿,记者从消费者和门店两方获悉,属地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市场监管所已介入调查,将由监管部门搭建平台,择日协商双方都能接受的合理方案。

门店提出,需消费者一行出具医院就诊证明和工资流水证明为依据,会承担部分责任;而消费者张女士等12人也明确反馈,他们正尽可能搜集相关证据,将坚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事故原因究竟如何来认定?安全的消费环境又该如何得到保障?“新民帮依忙”将继续关注。

本报记者 徐驰



刘先生就诊记录

涉事包厢示意图



15岁初中生制止校园暴力被打致残,打人者父母辩称该生亦有过错

法官:不应对见义勇为者求全责备

目击校园暴力,本市某中学15岁初中生出手相助却被挥拳击中左眼,构成十级伤残。见义勇为者的权益该如何得到保障?日前,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这样一起校园见义勇为为受伤案作出判决。

小豪、小龙和小明都是上海某中学八年级学生。2021年4月,在课间休息时段,小龙与小明发生口角,随即将小明击倒在地后骑坐在其脖颈处持续用拳击打小明。路过此处的小豪见状立刻想去找老师制止,但班主任并不在旁边的教师休息室内,便试图将小龙拉离,谁知小龙突然回身挥拳击中小豪左眼。老师随即将小豪送医,小豪被诊断为继发性青光眼,瞳孔散大。后经鉴定,小豪左眼外伤,构成人体损伤十级残疾。事后,小龙母亲垫付了1万余元后便不再理会。但小豪仅医疗费就花了3万余元,并且还面临眼睛损伤无法恢复、视力下降、后期需定期治疗的情况。小豪无奈向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小龙、小龙父母及上海某中学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21万余元,并认为前者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小龙及小龙父母认为,小豪年仅15岁,面对该突发事件应该寻求老师帮助,且教师办公室即在事发地附近,不应独自制止打架行为,因此小豪亦存在过错,应自行承担40%的责任,学校承担30%的责任,小龙及其父母仅应承担20%至30%的责任。

上海某中学认为,校方不应承担责任,直接导致小豪受伤的是小龙,并非学校;发生此次打斗的时间很短,事件发生后校方已经第一时间带小豪就医,学校方在事情发生和处置上并无过错。

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本案侵害事实由限制行为能力人小龙直接导致。事发时,小龙作为一名八年级学生,应该具备一定的辨别是非和控制情绪的能力,但却在课间对同学小明实施殴打,并对出面劝阻的小豪挥拳相向,行为冲动,未计后果,应当承担主要过错责任。小豪面对校园暴力,能够出手制止,帮助同学,并非并无过错,还应予褒扬。小龙因琐事在课间休息期间殴打同学,未有老师发现并予以劝阻,上海某中学作为专业的教育机构,未对课间加以必要的严格管理,未及时发现和防止学生间的冲突加剧,导致本案的后果,故认为学校在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时存在不足,亦应对本案的后果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综合当事人的过错程度、致害原因及本案实际情况,法院酌定小龙及其父母承担70%的赔偿责任,上海某中学承担30%的赔偿责任,依法判决小龙及其父母在扣除已垫付的钱款外另赔偿小豪12万余元,学校赔偿6万余元。

本报记者 郭剑烽

法官说法

小豪制止校园暴力的行为是一种利他行为,其利益损失理应得到法律的全面保护。本案侵害行为发生时,有数名同学围观,小豪通过拉扯小龙的方式制止不法侵害,并未超出普通人制止行为的通常认知,与其年

龄、能力匹配。而小龙对“拉架人”的攻击已超出小豪的预见范围。在衡量过错时,不应因见义勇为者求全责备,不宜过分苛责未成年人出手相助时的面面俱到。这种保护他人利益的见义勇为,在判决中应当给出是非曲直的明晰判断,弘扬公正、和谐、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新民随笔

“互帮父母”

屠瑜

“如果这一次你帮助了我父母,下一次,就由我来守护你父母。”

近日,无意间在网上刷到一个新名词——“出门在外互帮父母协议”,不少年轻人在网上约定:父母出门在外窘迫无助时,彼此伸出援手。

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,各行各业为了提高效率,都在向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。医院手机挂号付费、饭店扫码点餐、车站网购车票……这些年轻人已驾轻就熟的事,却让一些老年人手足无措。因为数字鸿沟和生活习惯,很多老年人看病、购物、窗口办事等日常活动,还是喜欢实地消费、现场办理。

在异乡打拼的中青年人,始终在心中时时刻刻牵挂着父母。如果父母年纪较大、认知力差,子女尤其有迫切的愿望:自己不在身边时,在需要使用智能设备或其他需要帮助的场所,希望有身旁的年轻人帮自己父母一把。

“出门在外互帮父母协议”是社交网络上没有任何硬性约束的网友互助行为,但却受到许多年轻人欢迎,他们转发留言,表示“自愿签署”。有网友用两句话总结这种网络行为:“你能帮得了一个他,但你帮得了千万个他吗?”“我帮不了千万个他,但下个路口有千万个我。”

一些协议“签署人”还在网上分享了他们的“履约行动”:帮助踌躇而行的奶奶提拎重物,为医疗自助缴费机前的老人耐心解答,教高铁上的爷爷调整座椅靠背,帮助问路的老人开导航介绍路线……来自陌生人的温暖,是尊老爱老的优良传统,是年轻人的责任与担当。

“出门在外互帮父母协议”只是互联网上年轻人彼此表达的愿望,从中我们能感受到年轻人对如何保护好父母的焦虑和担心。

希望职能部门和相关机构、企业在设计数字化应用场景和公共服务时,多考虑一点“适老性”,希望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在心中默认签下这份“爱心协议”。让年轻人无牵无挂,让老年人“放飞自我”。